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 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陈子怡

联系电话：3882016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

2025 年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专项业务

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设立依据

本部门根据河机编（2015）25 号文的批复，受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，负责在江东新区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筹集、支付业务、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、技术性、事务性和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的额度

依据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全年：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0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分配方式

资金的使用情况：办公费 4.03 万元，印刷费 1.4 万元，差旅费 0.5 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.99 万元。共计 17.92 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

有效保证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专项业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，确保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的规范、安全运行。

（五）内控制度情况

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《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，严格管理资金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无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按照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指标进行资金支出，保证资金使用准确性、效益性，减少资金浪费。保证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保证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各项业务按时按质完成，有利于参保单位和个人的利益，有利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的规范、安全，总体运行平稳。自评总分为 88.26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满分 20 分，自评分 18.96 分。其中 2025 年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 20 万元，实际支出 17.9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9.6%，资金支出率评价得分 8.96 分；按时进行监管审核，配合上级部门监管，监管有效性评价得分 10 分。

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分 0 分。因做预算项目时，指标未涉及得分项，该指标系统无法打分，故系统打分 0 分，实际打分可打 9 分。

绩效产出满分 35 分，自评分 35 分。其中数量指标参保

人数达到 76610 人，自评分 17.5 分；时效指标本年度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各项业务按时按质完成，自评分 17.5 分。

满意度指标满分 35 分，根据调查问卷显示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8%，自评分 34.3 分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。预算测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，部分资金前慢后快，执行进度不均匀，资金使用效益未能最大化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做细预算编制，强化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对接，提前做好采购与支付准备，确保均衡支出。二是健全重点工作清单化，每年必要支出与其他支出要合理规划，为下年度预算与项目安排重要依据。